



#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

内商外资函〔2021〕169号

## 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西部 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函

自治区有关厅（局、委、办、会），各盟市商务局，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由商务部、水利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侨联、中国贸促会、重庆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共同主办的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西洽会”）定于2021年5月20-23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行。

本届“西洽会”以“走进西部，洽谈未来”为主题，围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分设重庆综合展区、国际合作展区、西部合作展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展区、重点产业展区、央企国企展区、跨国公司展区、知名企业展区等8大专题展区，展览规模预计达到11万平方米，会议期间将举办开幕式暨重大项目集中签约、

重点产业论坛、主宾国及主宾省（区）经贸文旅推介、西部省区市投资贸易对接等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交流合作，支持和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促进我区“双向投资”发展，应重庆市人民政府的邀请，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同意，由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盟市、企业参会。本届“西洽会”，我区设180平方米内蒙古特装馆，主要宣传展示我区的投资环境、优势产业及名优特新产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直属各有关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参会。各盟市以商务局为联络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参会参展事宜，请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并在与会期间协助自治区商务厅做好展位管理工作。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林格尔新区可根据自身情况直接组织企业参会参展。参会人员名单回执（附1）及参展企业信息表（附2）于4月28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所有参会人员均需提供照片、身份证号码及户籍所在地，用于办理进馆证件。为确保证件的顺利办理，符合组委会办证处要求，请确认提交的照片是JPG格式（压缩品质为8）的个人近期1寸（2.5cm×3.6cm）证件彩照（头部宽度：1.7-1.9cm，头部长度：2.3-2.5cm），分辨率100万像素/厘米以上，文件大小为15KB~50KB（电子版），请参会盟市商务局认真把关，



严格按照要求尺寸提交电子照片，不符合规定提交者无法制证，进馆证件提交办理后不予更换。

三、凡参与“西洽会”内蒙古馆特装展示的单位（包括各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林格尔新区和参展企业），需提供6张高清晰度宣传展示图片（2021年新版图片，jpg格式，像素不低于3M，附200-300字文字宣传资料）及视频宣传资料，于4月28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商务厅外资处。以上图片资料经自治区商务厅审定后，在内蒙古馆宣传展示。特装费和展位费由自治区商务厅承担。

四、各盟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有关部门需组织参展企业于4月28日前报送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件扫描件，并签署安全承诺书。

五、凡有意在“西洽会”期间单独举办专题推介活动的单位，请于4月25日前将方案提交商务厅外资处，以便统一与组委会协调场地、协助邀请境内外客商。

六、“西洽会”有关具体信息，请登录“西洽会官网（[www.ccisf.com](http://www.ccisf.com)）”查询。

七、会议不统一安排住宿，建议选择入住交通便利酒店（靠近地铁6号线最佳）。各盟市联络员于5月18日前在重庆报到，领取证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报到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另行通知联络员。

八、做好疫情防控。针对当前疫情形势，本届大会建立了疫情防控机制、制定了防控保障方案，请各参会代表严格遵守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出行前备好疫情防控必备物资，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戴好口罩。赴重庆后，各盟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好本地区参会人员，避免到高风险地区活动。认真排查代表团成员近期出行轨迹，近期到过高风险地区的人员，请暂缓报名。

联系人：

自治区商务厅外资处 董艳春

联系电话（传真）：0471-6945904 18947112789

邮箱：dycsfy@126.com

自治区商务厅外经处 徐剑青

联系电话：0471-6944923 13080209743

邮箱：sword-xujianqing@163.com

- 附件：1. 参会人员名单回执  
2. 参展企业信息表



附件 1

# 第三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参会人员名单回执

地区名称:		负责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电子照片

该回执请于 4 月 28 日前报内蒙古商务厅外资处。



附件 2

第二届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参展企业报名表

序号	参展企业名称	所在盟市	展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